



第一章 总论

一、考试时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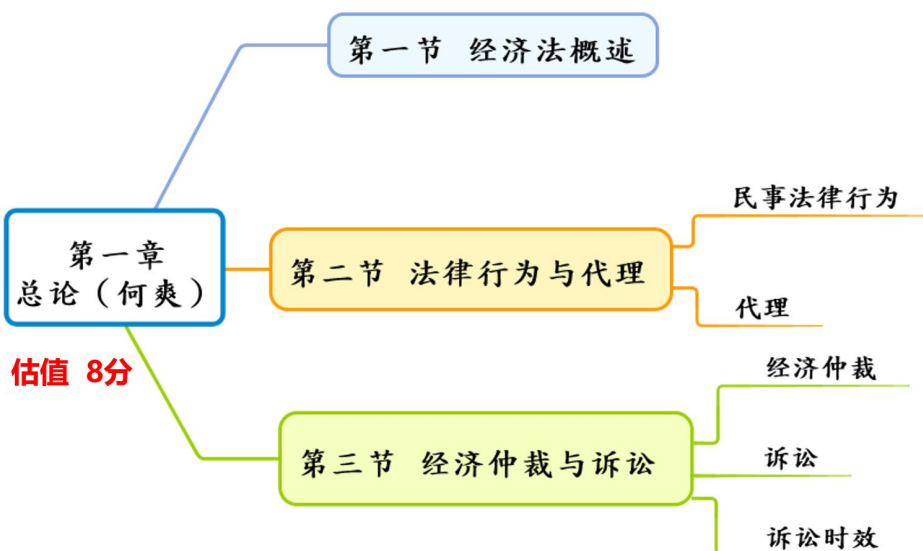
考试日期	考试时间及科目
9月4日	中级会计实务 8:30—11:15
—	财务管理 13:30—15:45
9月6日	经济法 18:00—20:00

二、考试题型

	单项	多项	判	简答题	综合题
题量	30题	15题	10题	3题	1题
分值	30分	30分	10分	18分	12分

三、章节分值分布情况

章节	重要性
第1章 总论	★
第2章 公司法律制度	★★★★
第3章 其他主体法律制度	★★
第4章 金融法律制度	★★★★
第5章 合同法律制度	★★★★
第6章 增值税法律制度	★★★★
第7章 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	★★★★
第8章 相关法律制度	★





问题1、经济法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考点一
经济法概述
(何爽)

问题2. 经济法表现形式有哪些？★

问题3. 经济法主体概念、内容、分类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 1、经济法体系是如何构成的？

经济组织法	主要是企业法律制度。如：公司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合伙企业法
经济管理法	如：财税法、金融法、预算法等
经济活动法	如：合同法、担保法等

问题 2. 经济法表现形式有哪些？P2 二

渊源（形式）	制定机关	注意要点	名称
1. 宪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根本+最高	
2. 法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		××法
3. 法规	行政法规	国务院	××条例
	地方性法规	“地方”人大及常委会	省；省会、特区、设区的市
4. 规章	部门规章	国务院各部委、人民银行、审计署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能的直属机构	××办法
	地方政府规章	“地方”人民政府	省；省会、特区、设区的市
5. 民族自治地方条例和单行条例	民族自治地方的人大		
6. 司法解释	最高人民法院	非“判决书”	
7. 国际条约、协定			

效力排序：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同级地方政府规章

问题 3. 经济法主体概念、内容、分类分别是如何规定的？P3

1. 概念：在经济法律关系中享有一定权利、承担一定义务的当事人或参加者。

【说明】享受经济权利的一方称为权利主体，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承担经济义务的一方称为义务主体。

2. 经济法主体包括：

(1) 国家机关；(2) 企业；(3) 事业单位；

(4) 社会团体；(5) 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6) 公民等

3. 分类 P4			主体举例
根据调整领域不同分类	宏观调控法主体 (间接引导)	调控主体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国税总局、中国人民银行等
		受控主体	企业、事业单位、个人、社会团体等
	市场规制法主体 (直接规制)	受制主体	
		规制主体	商务部、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等

【提示】主体地位不是平等的，调控主体与规制主体是主导者。但受控主体和受制主体也具有一定的独立性和主动性，并非完全被动地受控或受制于人。

考试套路：考核法律渊源的内容

【考题】(2011 年单选题) 下列各项中，属于行政法规的是 ()。

- A. 财政部制定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 B. 国务院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
- C.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 D. 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河南省消费者权益保护条例》

『正确答案』B 本题考核经济法的渊源。行政法规的制定机关是我国最高行政机关国务院，因此答案是选项 B。选项 A 是部门规章；选项 C 是法律；选项 D 是地方性法规。

问题 1. 法律行为的分类有哪些？P5-6

依据	分类	示例
①几方面的意思表示	单方法律行为	债务的免除、遗嘱行为、无权代理的追认等
	多方法律行为	合同（赠与）行为、设立公司的协议等
②取得利益有无对价	有偿法律行为	买卖、租赁、承揽等
	无偿法律行为	赠与、无偿委托、借用等
③法律规定的形式	要式法律行为	融资租赁、建设工程、技术合同等
	非要式法律行为	一般的买卖合同等
④按依存 关系	主法律行为	如：借款合同
	从法律行为	如：保证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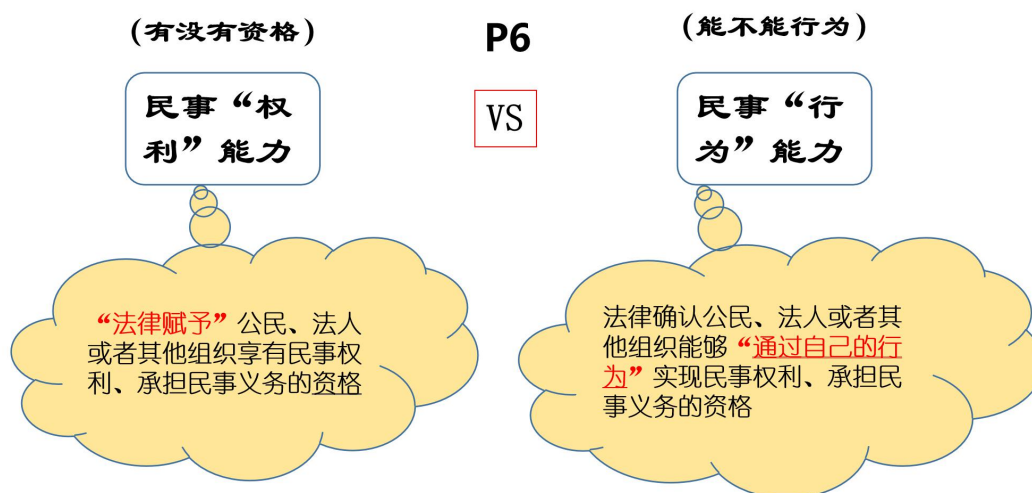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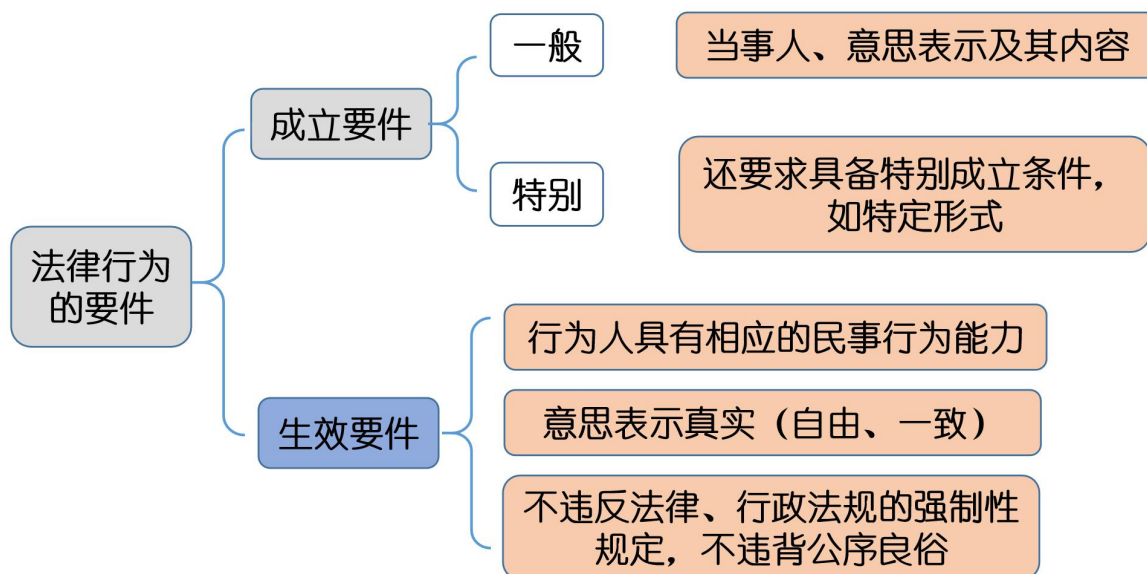
问题 2. 法律行为的有效要件包括哪些

成立：成立是法律行为的实质性要素，是对一个法律行为是否存在的事实判断。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生效：生效是指已成立的法律行为不一定必然发生法律效力，只有具备一定生效条件的法律行为，才能产生预期的法律效果。



①自然人的民事权利能力与民事行为能力

【提示 1】民事权利能力：始于出生、终于死亡。

【提示 2】民事行为能力：年龄+精神智力状态为依据

②法人组织的权利能力、行为能力在成立时同时产生，到终止时同时消灭。【提示 1】法人成立：“签发”营业执照；

【提示 2】法人消灭：注销登记（×解散之时）。



行为能力划分 P6

分类	标准
完全民事	①年龄： ≥ 18 周岁； ②（ $16 \leq X < 18$ ）16 周岁以上不满 18 周岁但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
限制民事	①年龄： $8 \leq X < 18$ 周岁 ②智力、精神健康：不能完全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
无民事	①年龄： < 8 周岁 ②智力、精神健康：不能辨认自己行为的成年人、未成年人

【提示】民法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问题 3. 附条件和附期限法律行为是如何规定的？ P7★★

1. 附条件：（1）将来发生；（2）不确定；（3）当事人任意选择的事实；非法定。（4）合法事实；（5）不与行为内容相矛盾。

2. 附期限：（1）附期限可以是明确的；如某年某月某日（生效或解除）

（2）附期限也可以是不确定的；如“某公民死亡之日”

问题 4. 无效、可撤销民事行为种类与后果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一）无效的法律行为 P8

1. 效力：自始、当然、确定的不发生固有效力。

2. 种类：（有瑕疵）（1）无行为能力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2）当事人通谋虚假表示实施的。（3）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4）违反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

3. 无效法律行为的法律后果

（1）民事行为部分无效，不影响其他部分的效力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

（2）无效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就没有法律约束力。

（3）法律后果：

①恢复原状；

②赔偿损失（谁错谁赔）；

③收归国家、集体所有或返还第三人（恶意串通）。

（二）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P9

1. 可撤销 VS 无效的法律行为

可撤销的法律行为	无效的法律行为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①相对无效，被撤销前已生效	自始无效、当然无效、绝对无效
②法院、仲裁机关不告不理，被动干预	司法或仲裁机构主动干预
③撤销权人对权利行使拥有“选择权”	法律否定自始无效
④有期限限制（详见下页）	无期限限制
⑤一经撤销，自行为开始时无效	自始无效

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P9

行使期限	一般	主观标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1 年内；
	重大误解	主观标准：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 90 日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消灭	放弃	当事人知道撤销事由后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的
	5 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没有行使撤销权的

可撤销法律行为的种类——不公平

- (1) 重大误解
- (2) 收欺诈的 P9
- (3) 受胁迫的 P9
- (4) 乘人之危、显失公平的 P10

考试套路 1：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

【2018 年卷 1·判断题】甲公司以厂房抵押向乙银行借款，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和抵押合同，则抵押合同是主合同，借款合同是从合同。（ ）

『正确答案』×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法律行为的分类。借款合同是主合同，抵押合同是从合同。

考试套路 2：考核附条件与附行为的区分

【2018 年卷 2·单选题】孙某与赵某约定，赵某若于年内结婚，孙某将把其名下一套房屋借给赵某使用 1 年。该约定的性质是（ ）。

- A.附期限的法律行为 B.附条件的法律行为
C.单方法律行为 D.不属于法律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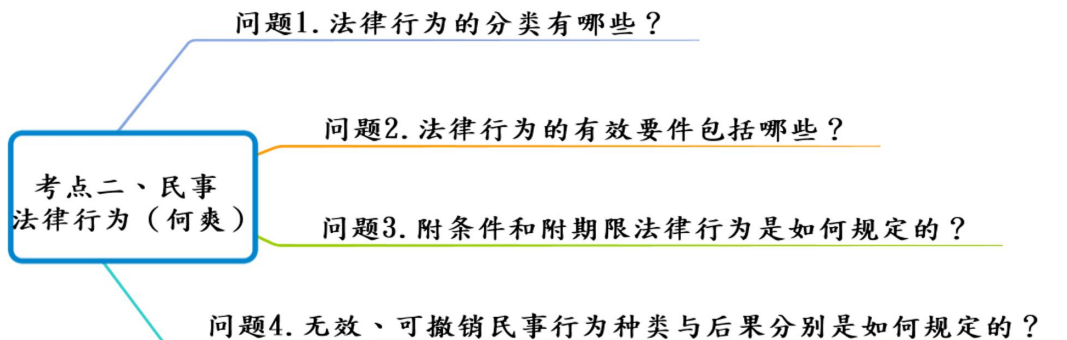
『正确答案』B

考试套路 3：考核无效与可撤销的区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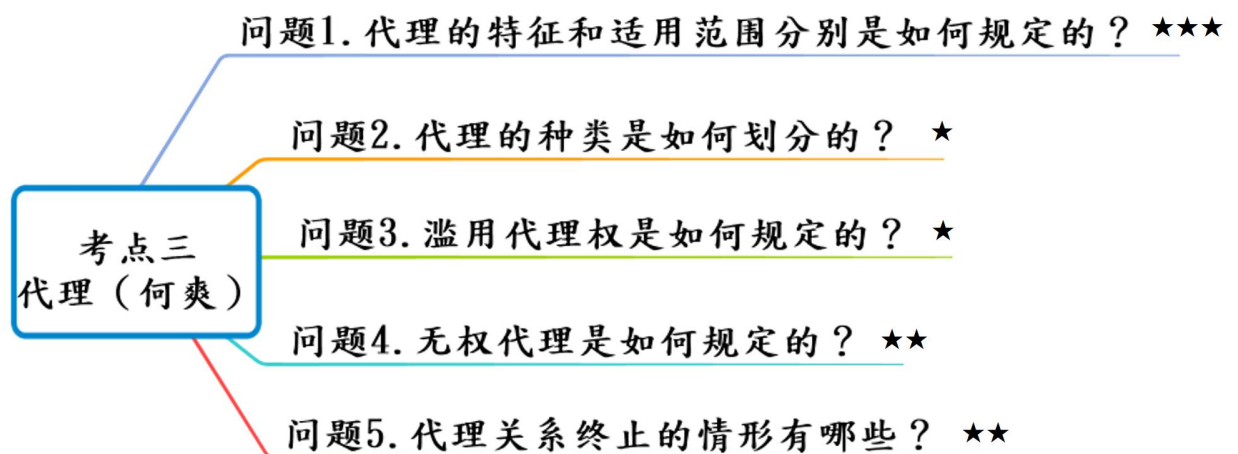
【2018 年卷 1·多选题】根据《民法总则》的规定，下列行为中，属于无效法律行为的有（ ）。

- A.张某以高于市场价 30%的价格将房屋出售给李某
B.宋某以泄露王某隐私为由，胁迫王某以超低价将祖传古董卖给自己
C.甲公司代理人刘某与乙公司负责人串通，以甲公司名义向乙公司购买质次价高的商品
D.6 周岁的王某将自己的电话手表赠与赵某

【正确答案】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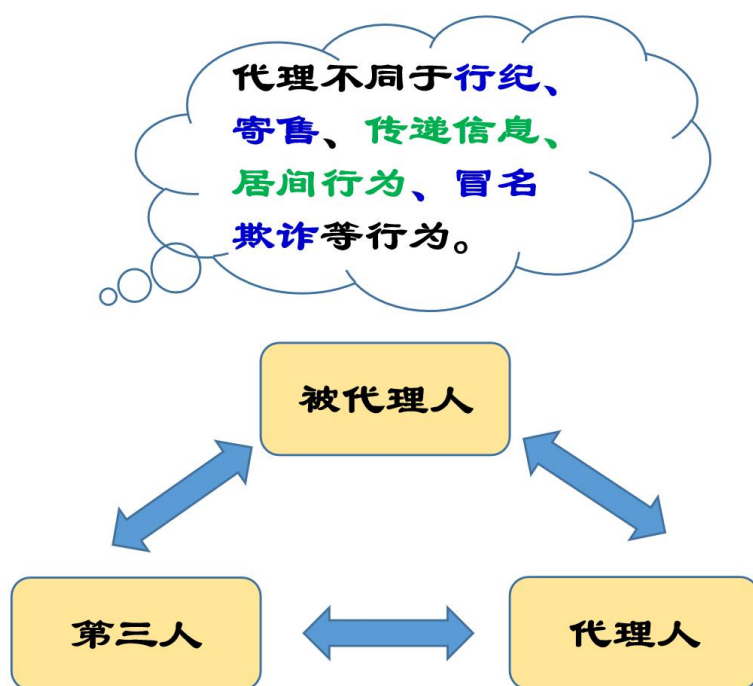
本考点考频较高，需要各位学员重点掌握，理解性强，无需死记硬背。



问题 1. 代理的特征和适用范围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P10★★★

1. 【概念】

代理是指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第三人实施法律行为，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的一种法律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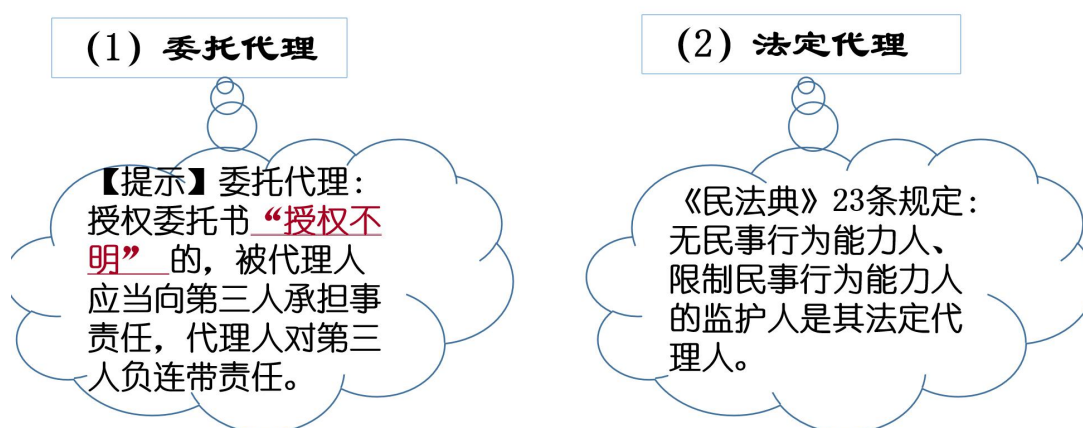


2【适用范围】P11

(1) 代理适用于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即民事法律行为。非法律行为等不适用代理。

(2) 依照法律规定或双方当事人约定，应当由本人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如婚姻登记、订立遗嘱、收养子女等。（人身有关的不能代理）

问题 2. 代理的种类是如何划分的？P11



问题 3. 滥用代理权是如何规定的？

分类		后果
①自己代理	代理人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交易（效力待 定：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有效）	代理人对被代理人及他人造 成损失的，承担赔偿责任
②双方代理	同一代理人在同一交易代理交易双方（效力待 定：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有效）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定：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的有效)	
③恶意串通	代理人、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被代理人利益 (无效)	代理人、第三人对被代理人负 连带责任

问题 4. 无权代理是如何规定的？ P12

1. 无权代理情形

- (1) 没有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 (2) 超越代理权的代理行为；
代理权滥用
- ①自己代理； ②双方代理； ③恶意代理
- (3) 代理权终止后的代理行为

2. 法律后果

情形		承担民事责任
①被代理人追认		被代理人
②未经被代理人追认	一般	行为人
	【特例 1】被代理人知道他人以本人名义实施代理行为而不作否认表示的，视为同意	被代理人
	【特例 2】表见代理	

无权代理人的代理行为，客观上使善意相对人有理由相信其有代理权的，被代理人应当承担代理的法律后果。

表见代理情形 (P12)

- 1. 被代理人对第三人表示已将代理权授予他人，而实际并未授权；
- 2. 被代理人将某种有代理权的证明文件（如盖有公章的空白介绍信、空白合同文本、合同专用章等）交给他人，他人以该种文件使第三人相信其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3. 代理人违反被代理人的意思或者超越代理权，第三人无过失地相信其有代理权而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 4. 代理关系终止后未采取必要的措施而使第三人仍然相信行为人有代理权，并与之进行法律行为。

问题 5. 代理关系终止的情形有哪些？

(一) 委托代理终止的情形 P12

- (1) 代理期间届满或者代理事务完成；
- (2) 被代理人取消委托或者代理人辞去委托；
- (3)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4)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5) 作为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的法人、非法人组织终止

(二) 法定代理终止的情形 P13

- (1) 被代理人取得或者恢复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2) 代理人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3) 代理人或者被代理人死亡;
- (4)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被代理人死亡后,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委托代理人实施的代理行为有效: P12

- (1) 代理人不知道并且不应当知道被代理人死亡;
- (2) 被代理人的继承人予以承认;
- (3) 授权中明确代理权在代理事务完成时终止;
- (4) 被代理人死亡前已经实施, 为了被代理人的继承人的利益继续代理。

考试套路 1: 考核代理的特征及适用范围

【(2015 年)·单选题】在当事人没有约定的情况下, 下列行为可由他人代理完成的是 ()。

- A. 订立遗嘱
- B. 登记结婚
- C. 租赁房屋
- D. 收养子女

『正确答案』C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代理。依照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或者民事法律行为的性质, 应当由本人亲自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 不得代理。

考试套路 2: 考核无权代理与滥用代理

【例题·单选题】王某原系甲公司的销售人员, 后与甲公司解除劳动关系, 但其随身携带的盖有该公司公章的空白合同书并未交回甲公司。王某以此合同书与不知情的乙公司签订销售合同, 该销售合同 ()。

- A. 对甲公司与乙公司有约束力
- B. 对王某与乙公司有约束力
- C. 对甲公司、乙公司与王某均有约束力
- D. 对甲公司、乙公司与王某均无约束力

『正确答案』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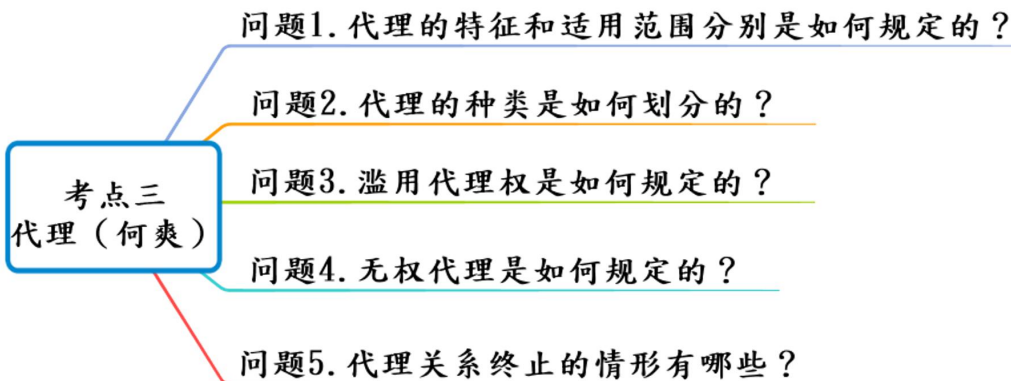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表见代理。

考试套路 3: 考核代理终止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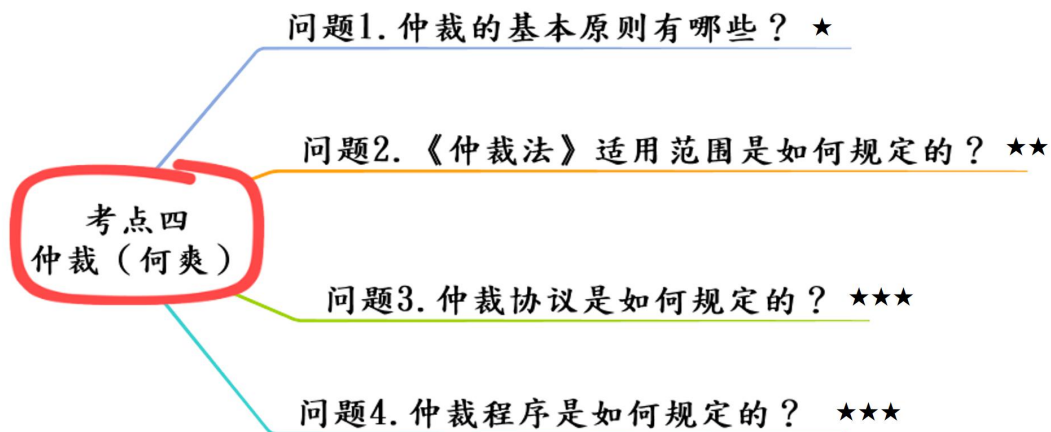
【(2016 年)·多选题】下列选项中, 属于委托代理终止的法定情形的有 ()。

- A. 代理事务完成
- B. 代理人死亡
- C. 代理人辞去委托
- D. 代理期间届满

『正确答案』ABCD



本考点属于理解性考点，学员需要在理解的基础上进行记忆。



问题 1. 仲裁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P13

- 1.自愿原则
- 2.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公平合理地解决纠纷原则
- 3.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4.一裁终局原则

注意：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组织不予受理。

1.独立仲裁 P14

- （1）仲裁组织是民间组织，它不隶属于任何国家机关，不受任何行政机关、社会团体和个人的干涉。
- （2）仲裁委员会之间没有隶属关系。
- （3）人民法院可以依法对仲裁进行必要的监督。

2.一裁终局原则 P14

- （1）仲裁裁决作出后，当事人就同一纠纷，不能再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
- （2）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撤销或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就该纠纷可以根据双方重新达成的仲裁协议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问题 2. 《仲裁法》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P14

类型	具体适用范围
《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不能仲裁的事项	(1) 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 (2) 依法应当由行政机关处理的行政争议
可以仲裁,但不适用《仲裁法》	(1) 劳动争议仲裁(适用《劳动争议仲裁法》) (2) 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的仲裁(适用《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纠纷调解仲裁法》)

问题 3. 仲裁协议是如何规定的？

(一) 概念 P14

仲裁协议包括合同中订立的仲裁条款以及在纠纷发生前后以其他书面方式达成的请求仲裁的协议。

(二) 内容 P14

- (1) 有请求仲裁的意思表示;
- (2) 有仲裁事项;
- (3) 有选定的仲裁委员会。

(三) 效力 P14-15

1. 有效仲裁协议具有排除诉讼管辖的作用

《仲裁法》规定: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的,人民法院不予受理,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提示】没有仲裁协议,一方申请仲裁的,仲裁委员会不予受理。

2. 仲裁协议具有独立性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3. 对仲裁协议效力存在异议 P15

(1)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的,应当在仲裁庭首次开庭前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或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

(2) 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人民法院裁定。

4. 有仲裁协议但一方起诉的处理 P15

当事人达成仲裁协议,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未声明有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受理后:

(1)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的,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但仲裁协议无效的除外;

(2) 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起诉提出异议的,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5. 仲裁协议无效的情形 P15

- (1) 约定的仲裁事项超过仲裁范围的;
- (2) 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订立的仲裁协议;
- (3) 一方采取胁迫手段,迫使对方订立仲裁协议的;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4) 对仲裁事项或仲裁委员会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当事人可以补充协议；达不成补充协议的，仲裁协议无效。

问题 4. 仲裁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P15

1. 仲裁申请和受理 P15

仲裁委员会收到仲裁申请书之日起“5 日内”，认为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受理，并通知当事人；认为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应当书面通知当事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2. 仲裁庭的组成 P16

仲裁庭可以由 1 名仲裁员或 3 名仲裁员组成。

由 3 名仲裁员组成的，设首席仲裁员。

3. 回避制度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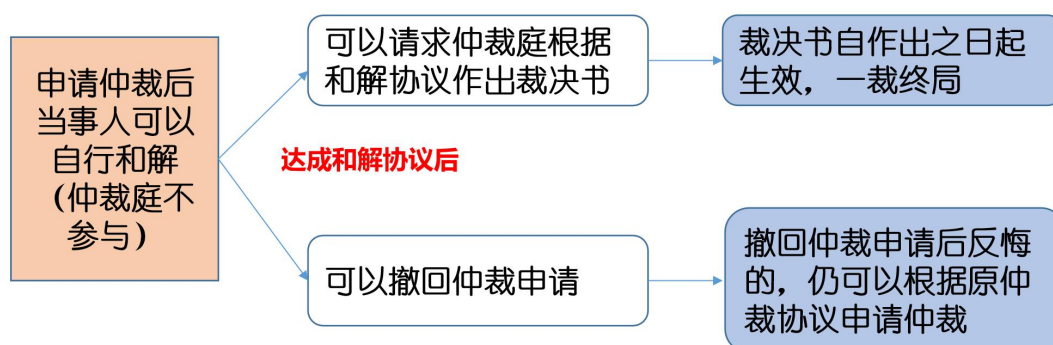
谁回避	(1) 是本案当事人，或者当事人、代理人的近亲属； (2) 与本案有利害关系； (3) 与本案当事人、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仲裁的； (4) 私自会见当事人、代理人，或者接受当事人、代理人的请客送礼的
何时提	首次开庭前提出。回避事由在首次开庭后知道的，可以在最后一次开庭终结前提出
谁决定	(1) 仲裁员是否回避，由仲裁委员会主任决定； (2) 仲裁员委员会主任担任仲裁员时，由仲裁委员会集体决定

4. 仲裁裁决 P16

(1) 开庭不公开【开庭≠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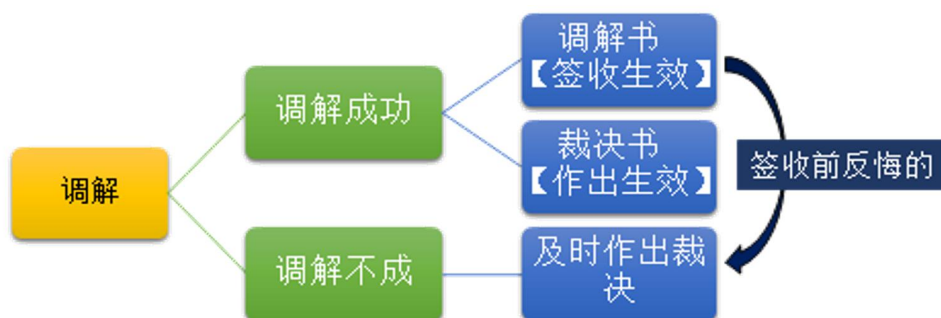
开庭	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可以不开庭。 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做出裁决（书面审理）
不公开	仲裁一般不公开进行 当事人协议公开，可以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
延期开庭	当事人有正当理由的，可在仲裁规定的期限内请求延期开庭
缺席	申请人经书面通知，无正当理由不到庭或未经仲裁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视为撤回仲裁申请 对于被申请人则可以缺席裁决

(2) 和解 P16





(3) 调解 P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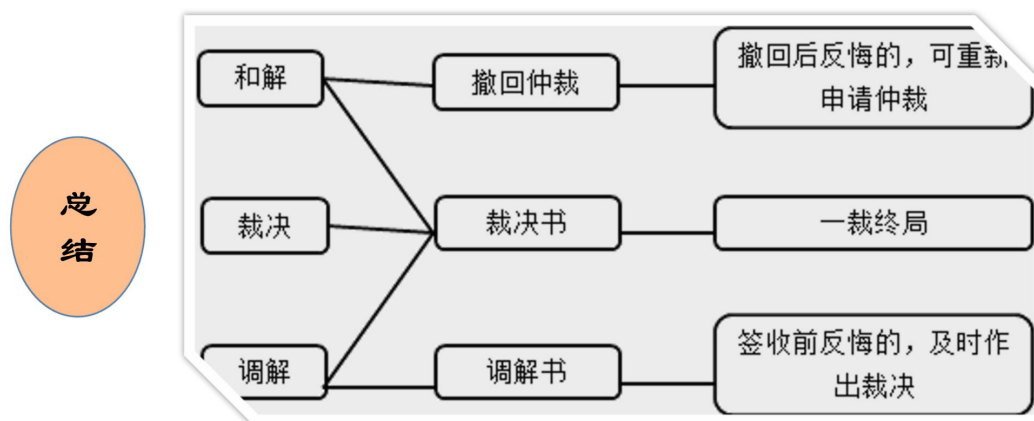


(4) 裁决 P16

裁决作出	①【3:0】②【2:1】③【1:1:1】 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首席仲裁员的意见作出。
裁决生效	裁决书自作出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
裁决执行	一方当事人不履行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按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裁决撤销	当事人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依法应撤销情形的，当事人可在收到裁决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法院应当组成合议庭审查。P17

仲裁裁决的法定撤销情形（了解）P17

- (1) 没有仲裁协议的；
- (2) 裁决的事项不属于仲裁协议的范围或者仲裁委员会无权仲裁的；
- (3) 仲裁庭的组成或者仲裁的程序违反法定程序的；
- (4) 裁决所依据的证据是伪造的；
- (5) 对方当事人隐瞒了足以影响公正裁决的证据的；
- (6) 仲裁员在仲裁该案时有索贿受贿，徇私舞弊，枉法裁决行为的。



考试套路 1：考核仲裁的基本原则

【（2018 年卷 1）·多选题】根据仲裁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基本原则的有（ ）。



- A.一裁终局原则
- B.仲裁组织依法独立行使仲裁权原则
- C.公开仲裁原则
- D.自愿原则

『正确答案』ABD

考试套路 2：考核仲裁的适用范围

【（2017 年卷 2）·单选题】下列各项中，属于仲裁法律制度适用范围的是（ ）。

- A.融资租赁合同纠纷
- B.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 C.离婚纠纷
- D.行政争议

『正确答案』A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仲裁法》的适用范围。

考试套路 3：考核仲裁程序的相关规定

【例题·多选题】下列关于我国仲裁制度的表述中，符合《仲裁法》规定的有（ ）。

- A.仲裁庭作出的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 B.当事人不服仲裁裁决可以向法院起诉
- C.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可以不开庭进行
- D.仲裁的进行以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为条件

『正确答案』ACD

『答案解析』本题考核仲裁程序。

问题1. 仲裁的基本原则有哪些？

问题2. 《仲裁法》适用范围是如何规定的？

考点四
仲裁（何爽）

问题3. 仲裁协议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4. 仲裁程序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1. 诉讼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

考点五
诉讼（何爽）

问题2. 审判程序有哪些？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

问题3. 诉讼参加人分别有哪些？ ★

问题 1. 诉讼管辖是如何规定的？

1. 地域管辖 2. 共同管辖
2. 级别管辖 4. 协议管辖

1. 地域管辖 P17 一般地域管辖（原告就被告原则）

情形	管 辖	
(1) 对公民、法人、其他组织提起的民事诉讼	由被告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自然人住所地	①住所地为公民户籍所在地； ②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经常居住地人民法院管辖 【提示】经常居住地为公民离开住所地至起诉时已连续居住1年以上的地方，但住院就医的地方除外
	法人住所地	住所地为主要办事机构所在地

情形	管 辖
(2) 同一诉讼的几个被告住所地、经常居住地在两个以上人民法院辖区的 P17	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3) 对没有办事机构的个人合伙、合伙型联营体提起的诉讼 P17	①由被告注册登记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没有注册登记，几个被告又不在同一辖区的，被告住所地的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

特殊地域管辖 P18

(1) 合同纠纷	合同履行地	被告住所地
(2) 保险合同纠纷	保险标的物所在地	
(3) 运输工具保险或运输中的货物保险	①运输工具登记注册地；	
	②运输目的地；	
	③保险事故发生地	
(4) 人身保险	被保险人住所地	被告住所地
(5) 票据纠纷	票据支付地	
(6) 交通事故请求损害赔偿	①事故发生地；	



	②车辆船舶最先到达地、航空器最先降落地	
(7) 专利纠纷案件	知识产权法院、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的中级和基层人民法院管辖	
(8) 海事、海商案件	海事法院管辖	

2.共同管辖 P18

1.总体原则

两个以上人民法院都有管辖权的诉讼，原告可以向其中一个人民法院起诉；原告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的，由最先立案的人民法院管辖。

2.具体规则

- ①先立案的人民法院不得将案件移送另一个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
- ②人民法院在立案前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不得重复立案。
- ③立案后发现其他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已先立案的，裁定将案件移送给先立案的人民法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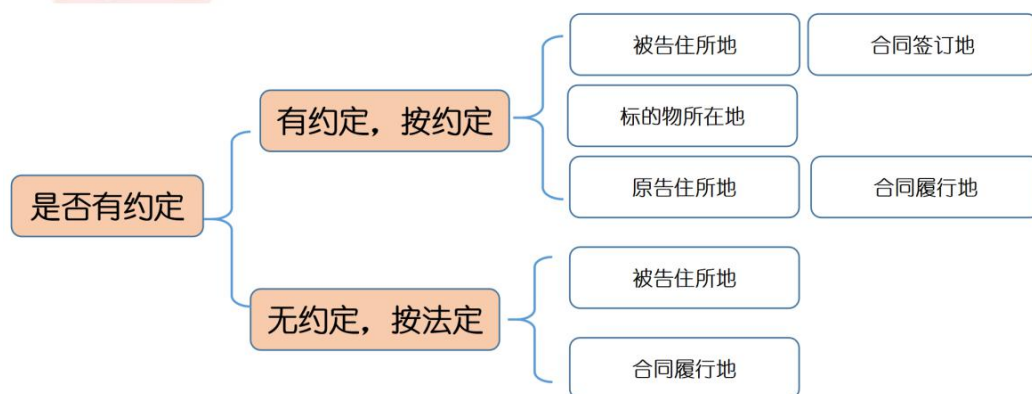
3.级别管辖 P18

法院级别	管辖范围
(1) 基层人民法院	第一审案件原则上都由基层法院管辖
(2) 中级人民法院	①管辖在本辖区有重大影响的案件、重大涉外案件 ②最高人民法院确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
(3) 高级人民法院	管辖在辖区有重大影响的第一审案件
(4) 最高人民法院	①管辖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案件 ②认为应当由最高人民法院审理的案件

专门法院：军事法院、海事法院、铁路运输

4.协议管辖 P18

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如物权、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引发的民事纠纷）但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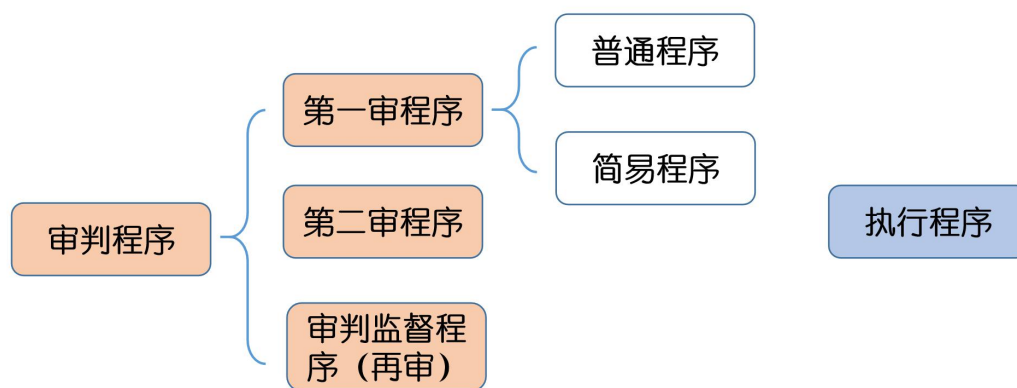




总结

诉讼管辖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原告就被告
		特殊地域管辖	合同、保险、票据、交通事故
	级别管辖	四级法院	最高、高级、中级、基层
		专门法院	知识产权、军事、海事、铁路运输
	协议管辖	适用：合同或者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有约定按约定，无约定按法定	
	共同管辖	看先立案	
		先立案，不移送；已立案，不重复；后立案，要移送	

问题 2. 审判程序有哪些？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普通程序 P19

事项	法律规定
(1) 起诉条件	①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②有明确的被告 ③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④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管辖范围
(2) 受理	人民法院接到起诉状或口头起诉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起诉条件的，应当在 7 日内立案
(3) 审理前准备	①人民法院应当在立案之日起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发送被告 ②被告在收到之日起 15 日内提出答辩状（被告诉讼权利） ③被告提出答辩状的，人民法院在收到之日起 5 日内将答辩状副本发送原告 ④被告不提出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审理
(4) 开庭通知	①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 3 日前用传票传唤当事人。当事人或其他诉讼参与人在外地的，应当留有必要的在途时间。 ②对诉讼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勘验人、翻译人员应当用通知书通知其到庭。
(5) 开庭审理	①一般：开庭且公开 【对比】 仲裁：开庭但不公开



	②法院主动，应当不公开：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
	③当事人申请，可以不公开：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的案件

简易程序 P20

事项	法律规定
(1) 适用条件	适用于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中级以上法院案件不适用）
(2) 不适用情形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再审）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
(3) 开庭方式	①当事人可就开庭方式向法院提出申请，由法院决定是否准许 ②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以采用视听传输技术等方式开庭
(4) 传唤方式	①人民法院可以采取捎口信、电话、短信、传真、电子邮件等简便方式传唤双方当事人、通知证人和送达裁判文书以外的诉讼文书。 ②以简便方式送达的开庭通知，未经当事人确认或者没有其他证据证明当事人已经收到的，法院不得缺席判决。
(5) 审判	审判员独任审判，书记员担任记录。
(6) 与普通程序的转化	①案情复杂，简易程序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②案件转为普通程序审理的，审理期限自人民法院立案之日计算 ③已按照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开庭后不得转为简易程序审理。

第二审程序 P20

事项	法律规定
(1) 情形	不服第一审人民法院尚未生效的判决和裁定
(2) 上诉期限	①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判决的，有权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②当事人不服地方法院第一审裁定的，有权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 10 日内向上一级法院提起上诉
(3) 上诉提起	上诉应当递交上诉状，上诉状应当通过原审人民法院提出，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理人的人数提出副本
(4) 审理方式	①应当组成合议庭，不得独任审理 ②应当开庭审理，但是经过阅卷和调查，询问当事人，在事实核对清楚后，合议庭认为不需要开庭审理的，也可以径行判决、裁定（原则上开庭）
(5) 两审终审	①第二审人民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的判决、裁定，不得再上诉 ②二审法院发回重审的，当事人对重审案件的判决、裁定可以上诉
(6) 审理结果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的 以判决、裁定方式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决、裁定



	原判决、裁定认定事实错误或者适用法律错误的	以判决、裁定方式依法改判、撤销或者变更
	原判决认定基本事实不清的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或者查清事实后改判
	原判决严重违反法定程序	裁定撤销原判决，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审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P21

1.概念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程序）是指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的，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的一种特别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的启动

2.主动启动 P21

法院系统：

【本院】各级法院院长对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决定

【上对下】最高法院对地方各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上级法院对下级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提审或者指令下级法院再审

3.申请启动 P21

当事人：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上一级法院或向原审法院申请再审

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提出证据证明调解违反自愿原则或者调解协议的内容违反法律的，可以申请再审。法院审查属实的，应当再审

注意 P21

（1）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6个月内提出。

（2）当事人申请再审，不停止生效判决、裁定的执行。法院决定再审后，才停止原判决、裁定的执行。

4.法院不予受理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P21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或者抗诉决定后又提出申请的。

执行程序 P21

（1）期限	申请执行的期间为2年
-------	------------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2) 起算	法律文书规定履行期间	从履行期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规定分期履行	从规定的每次履行期间的最后一日起计算
	法律文书未规定履行期间	从法律文书生效之日起计算
(3) 中止、中断	申请执行时效的中止、中断，适用诉讼时效中止、中断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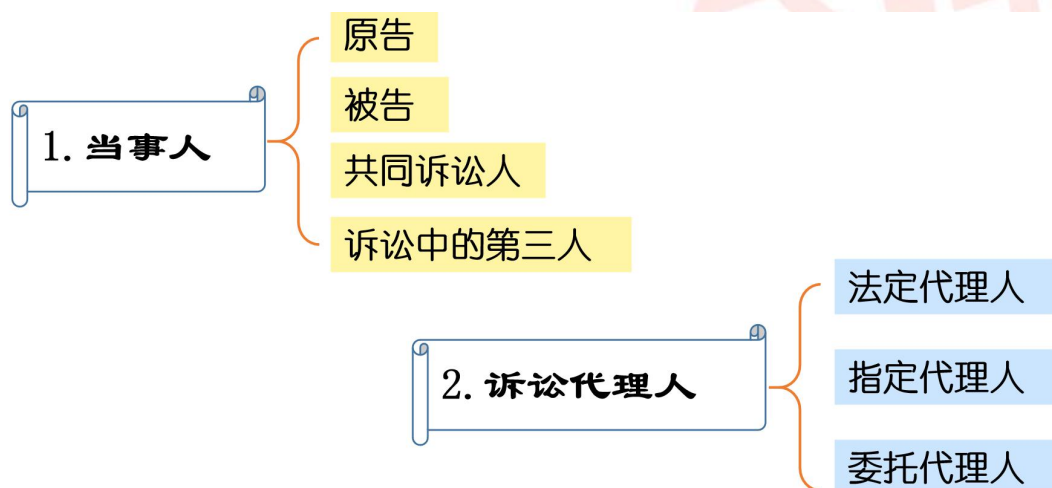
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的后果 P22

(1) 【申请人有申请权】申请执行人超过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的，法院应予受理

(2) 【被申请人有抗辩权】被执行人对申请执行时效期间提出异议，法院经审查异议成立的，裁定不予执行

(3) 【已履行，不回转】被执行人履行全部或者部分义务后，又以不知道申请执行时效期间届满为由请求执行回转的，法院不予支持

问题 3. 诉讼的参加人分别有哪些？ P19★



考试套路 1：考核诉讼管辖地的相关规定

【例题·单选题】（2018）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在没有协议管辖的情况下，关于合同纠纷地域管辖的下列表述中，正确的是（ ）。

- A.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B.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管辖
- C.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原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 D.因合同纠纷引起的诉讼，由被告住所地或者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管辖

『正确答案』B

考试套路 2：考核审判程序的相关规定

【2015 年·单选题】根据民事诉讼法律制度的规定，下列当事人申请再审的情形中，人民法院可以受理的是（ ）。

『正确答案』D



总结

诉讼参加人			当事人、代理人		
审判程序	第一审程序	普通程序	起诉条件、受理、审理前准备、开庭通知、一般开庭且公开		
		简易程序	不适用情形、开庭及传唤方式、独任审判、可转为普通程序审理		
	第二审程序		上诉期限（判决 15 天，裁定 10 天）、合议庭、两审终审		
	审判监督程序（再审）		启动	主动启动（法院系统）	
				申请启动（当事人）（6 个月内）	
不予受理情形（3）					
执行程序			期限（2 年）；起算；超期后果		

问题1. 诉讼时效的特点与适用对象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2.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是如何规定的？★★★

考点六
诉讼时效
(何爽)

问题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4.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如何规定的？★

问题 1. 诉讼时效的特点与适用对象是如何规定的？P22

诉讼时效：是指权利人不在法定期间内行使权利而失去诉讼保护的制度。

（一）诉讼时效特点

1. 诉讼时效届满的法律效力

影响	法律规定		
对 权 利 人	不丧失起诉权	权利人超过诉讼时效期间后起诉的，人民法院应当受理	
	不丧失实体权利	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后，当事人自愿履行义务的，不受诉讼时效限制。义务人履行了义务后，又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抗辩的，法律不予支持	
	丧失胜诉权	义务人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查明无中止、中断、延长事由的，判决驳回权利人的诉讼请求	
对义务人		①诉讼时效期间届满的，义务人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的抗辩	
		②义务人未提出诉讼时效抗辩的，人民法院不应对诉讼时效问题进行释明及主动适用诉讼时效的规定进行裁判。	
		一审可以	一审期间可以提出诉讼时效抗辩
		二审可能	在二审期间提出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其基



		于新的证据能够证明对方当事人的请求权已过诉讼时效期间的情形除外
	再审不行	以诉讼时效期间届满为由申请再审或者提出再审抗辩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2.诉讼时效具有法定性和强制性

- (1) 诉讼时效的期间、计算方法以及中止、中断的事由由法律规定，当事人约定无效。
- (2) 当事人对诉讼时效利益的预先放弃无效。

(二) 诉讼时效的适用对象 P22

(1) 适用	诉讼时效主要适用于债权请求权，也适用于部分物权请求权 【拓展】所谓债权请求权，是指权利人基于债的关系而产生的、请求特定人为特定行为的权利
(2) 适用诉讼时效的物权请求权	未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
(3)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请求权 P22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针对持续性侵权请求权】 ②不动产物权和登记的动产物权的权利人请求返还财产【物权请求权】 ③请求支付抚养费、赡养费、扶养费【人身权请求权】
(4) 不适用诉讼时效的特殊债权请求权 P23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④其他依法不适用诉讼时效规定的债权请求权

问题 2. 诉讼时效期间的种类与起算是如何规定的？ P23

(一) 诉讼时效期间种类

时效类型	情形	起算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3 年	除特殊诉讼时效以外情形（有中止、中断）
特殊时效期间	1 年	海上货物运输向承运人要求赔偿请求权、海上拖航合同的请求权、共同海损分摊的请求权
	5 年	人寿保险请求给付保险金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20 年	所有合同（不发生中止、中断，但可以延长）
		自权利受到侵害之日起

(二) 诉讼时效期间的起算 P24

情形	诉讼时效起算时点
1.侵权行为所生之债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伤势明显
	人身损害赔偿诉讼，伤害当时未发现，后经确诊的
2.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自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3.约定分期履行之债	自最后一期履行期限届满之日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4.未约定履行期限之债	一般	自权利人提出履行要求之日
	债权人给予对方宽限期的	自宽限期届满之日
5.以不作为为义务内容之债		自债权人得知或应当知道债务人作为之时
6.附条件之债		自该条件成就之日
7.附期限之债		自该期限到达之日
8.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法定代理人的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P24	自该法定代理终止之日	前提：权利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
9.未成年人遭受性侵害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期间 P24	自受害人年满 18 周岁之日起计算	

问题 3. 诉讼时效的中止与中断分别是如何规定的？ P25

（一）中止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止，是指在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六个月内，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不可抗力或者其他障碍）而使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待阻碍时效进行的事由消失后，继续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中止事由发生之前	以前经过的时效期间仍然有效
中止事由存续期间	暂时停止计算诉讼时效期间
中止事由消失之日	消除之日起满 6 个月，诉讼时效期间届满

在诉讼时效期间最后 6 个月内，因下列障碍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诉讼时效中止：

不可抗力	如自然灾害、军事行动等
其他障碍	①【无人代理】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没有法定代理人，或者法定代理人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丧失代理权； ②【没人继承】继承开始后未确定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 ③【被人控制】权利人被义务人或者其他他人控制； ④其他导致权利人不能行使请求权的障碍。

（二）中断 P26

诉讼时效期间的中断是指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因发生一定的法定事由，致使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待时效中断的法定事由消除后，诉讼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中断事由发生之前	已经经过的时效期间统归无效
中断事由存续期间	时效期间停止计算
中断事由消失之日	时效期间重新计算

在诉讼时效进行中，发生下列情况，诉讼时效期间中断

权利人	（1）权利人向义务人提出履行请求
	（2）权利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



老会计-用心传递温

	(3)与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有同等效力的其他情形	①申请支付令；申请破产、申报破产债权；申请强制执行等 ②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等社会组织提出调解的请求；向公安机关/检察院/法院报案、控告
义务人	义务人同意履行义务	作出分期履行、部分履行、提供担保、请求延期履行、制定清偿债务计划等承诺或行为

问题 4.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如何规定的？ P26

诉讼时效的延长是指有特殊情况的，法院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对已经完成的诉讼时效期间，予以延长。诉讼时效期间的延长，只适用于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自由裁量权】事由具体由人民法院判定，延长期间也是由法院认定。

【比较】诉讼时效中止、中断与延长

	中止	中断	延长
时间	诉讼时效期间的最后 6 个月内	诉讼时效期间内	诉讼时效届满后
适用	针对 3 年普通时效期间		针对 20 年长期时效期间
效果	暂停（再给 6 个月）	重算	延长
事由	法定事由		法院自由裁量

考试套路：考核引起中止和中断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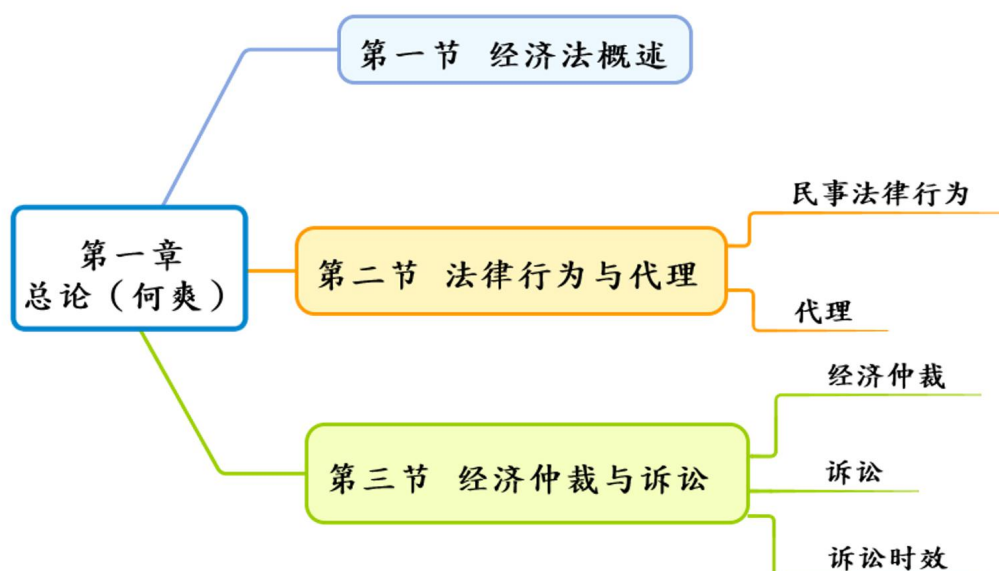
【（2018 年卷 2）·多选题】王某借给李某 5 万元。约定的还款期间届满后，李某未还款。在诉讼时效期间届满前发生的下列事由中，能够导致诉讼时效期间中断的有（ ）。

- A. 李某向王某请求延期还款
- B. 王某要求李某还款
- C. 王某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李某还款
- D. 李某向王某还款 1 万元

『正确答案』ABCD

总结 每年必考点

概念	对权利人	不丧失起诉权；不丧失实体权利；丧失胜诉权
	对义务人	时效期间届满，可以提出不履行义务抗辩
	法定性和强制性	
适用	债权请求权，部分物权请求权【注意不适用情形】	
种类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3 年，特殊时效期间（1 年，4 年，5 年），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20 年	
起算	【注意诉讼时效起算时点的判断】	
中止、中断与延长		



老会计
www.lkj100.com